



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

吳稚暉

讀蔣竹莊先生中國教育會之回憶，誠如蔡子民先生所謂「不能憶及，非有此文，陳迹不免湮沒」之感，並亦有「懷疑之點」不能不求更正者。今知凡涉他人之事，非但不易憶及，即憶及亦不免於使本人懷疑。蓋關涉本人之事，略有苦樂者，記憶必稍真切，如蔣先生以愛護教育會爲樂，教育會受損爲苦，故於教育會之興亡，能憶之縷縷。其關涉蔡先生及敬恆者，卽痛癢較不相關，致使有疑可懷矣。我對蔣文，關涉我之部分，除瑣細雖亦多疑點，可以聽呼牛馬外，而略較難堪者，不能不據回憶而懷疑，貢獻三點如左：

一 對蔣先生應當道歉者

103445

我初不知中國教育會爲最早之中國革命團體，直到現在，讀蔣文，經其說明，始鄭重考慮，覺其說可信。故於當初未早注意，不能不向之道歉。因爲我在甲午以前，一懵不知革命爲何物，但慕咬文嚼字之陋儒。經過甲午慘敗，始覺中國不能不學西方工藝，學了西方工藝，才能造大礮

機關鎗，抵抗敵人，所謂「興學之不容緩」，乃開始冒充爲維新派小卒。以後逐漸受了許多激刺，才一步一步的浪漫起來。到如今，自吹爲燒了灰亦是國民黨黨員，同時燒了灰又是無政府主義者，實在可笑得很。爲國民黨黨員，黨義不了了。戴了無政府主義者的頭銜，又未研究過無政府主義學說。僅僅許了三千年後可以沒有政府，當前則不敢做官，算做小人之忌憚，故當愛國學社開始的時候，加入中國教育會，我自己便不是一個革命黨。直到彼時明年正月，在張園演說，演高興了，才開始稱說革命。今將我加入中國教育會以前略史，及加入中國教育會的緣由，回憶了，約略說明，方叫蔣先生明瞭我對教育會的抱歉，出於無心的。

我走第一步，因爲中國吃了甲午的虧，覺悟非維新不可。維新的名詞便是日本明治維新了，才打敗我們。故我們也想自強，就你也維新，我也維新，這種人綽號爲維新黨。當時卻也頗遵守舊的正人君子所疾視，算做一種怪物。他們所做的事，當然十分可笑，無非鼓吹白話，運動不做八股，不纏小脚等等。我自然也跟着吾鄉如裘可桴先生等起緊，曾做了

103446

一章白話的女誠注釋，裘先生又叫人續成全篇。諸如此類，叫人驚怪，走到第二步。

第二步丙申那年張之洞允許康有爲做強學報，爲用了孔子紀年，第一期出版，即停刊了。我們也不大相信康有爲，因爲他叫康祖詒的時節，傳說他年紀未滿三十，已留了長鬍子，做的孔子改制考等等，當時卻駭怪得利害。他自號長素，意思是長於素王，孔是老二，他才是老大。此時他又用起孔子紀年，所以他雖在乙未年號召公車上書，終疑心他不倫不類，是江湖一類的人物。是年五月強學報停刊，七月時務報又在上海出版。梁啓超的議論，大家方驚異是聞所未聞，才承認康梁都是了不起的維新黨。我也受了些少暗示，再走第三步。

第三步丁酉冬天我在北洋學堂教書，放了年假，到北平去看廉南湖，其時火車尚停在永定門外馬家坡。於十二月十七那一天，南湖約了紹興陶杏南，同我三人，到米市胡同去看康有爲。大家論到最重要的問題，還是八股，小脚，鴉片三害。我說，八股，我們可以自動不赴考，小脚，可以不纏，鴉片，可以相戒不染。康就用兩隻手伸了兩個大拇指，狂喊「好極了呀，好極了呀！」那種氣概，現在是三四等政客都優爲之，當時我們卻從未見過，不覺驚異是天人。當日夜間，吾鄉許靜山先生就告誡我們，這種叛逆，少去親近。又聽見吾鄉傅徵生要參奏，把他正法。我們心雖不以爲然，但從此也不樂去見他。明年戊戌會試，我真自動的從此不赴考，而梁啓超卻還去入場，更暗驚他們說話不大當話，更懶得親近他們。據蔡

子民先生告訴我，章太炎在壬寅年與宋燕生吃館子，宋罵我是康門，章就在答復我的信中，寶爲奇貨。我在南洋公學教書，盛宣懷是面長面短，我也無緣識荆，章又說我是盛宣懷的洋奴，真太無聊罷。那年見康之後，我又曾發點小瘋，寫了一個三千字的摺子，要叫光緒皇帝如何變法，在戊戌年的元旦，候左都御史瞿鴻禨朝賀回宅，我就在彰儀門大街，把他轎槓拉住，本來京官都坐大安車，他卻坐的四人轎。他見我穿帶衣冠，命轎夫打我，我送上摺子，他竟看了一個大概，說道：「唉，時局到了如此，自然應該說話，但你的摺子，還有可以商量的地方，我帶回去細看再說。你後面寫有地址，我有話，可通知你，你們認真從事學問，也是要緊的。」轎即如飛而去。元旦很早，圍看的止有幾十人，大家都說，喊冤枉，爲什麼在年初一過了一天，我出京，吳觀岱先生送我到永定門。這從第三步更上

第四步

第四步，我戊戌春天仍在北洋學堂教書，其時北洋校長，名曰總辦，是寧波王菴生先生，是一個透新的人物。他與夏穗卿、嚴又陵、孫慕韓、潘子靜等，正做國聞雜誌，譯載天演論，做國聞日報，講新政治。夏先生也招我替日報作文，我自以爲新得利害。然因爲學生都說皇帝是公奴僕，我班上的學生是王建祖、徐田等，隔班是王寵惠、薛仙洲等，常常只末議論，我卻以爲康梁過激的空氣迷着他們，我就在批改卷子裏矯正他們，而王校長卻幫了他們批駁我。他們雖替我感情很好，我同陸煒士先生卻恨恨的說道，枉是個翰林，不應該鼓舞學生發狂，就辭職到上海南洋公

學教書了。剛值戊戌六月，康梁在北京大變法，我自以為畢竟是個維新黨，當然也大興奮，也在無錫德恩朋友，在崇安寺立了一個學堂。能立學堂，自然是當時認為進步，然矯正皇帝是公奴僕之後，還鬧笑話。在無錫，那已造銅像的胡雨人先生，他來商量辦子，我又怫然曰，我們所以維新，就為要保住辦子，他吐舌而去。惟後來剪辦子，我卻先他數年，所以又上第五步。

第五步受了庚子的激刺，我聽了鈕惕生同陳冷血的話，要給學生鎗枝，鍊成軍國民，當局不許而罷。明年辛丑，我又主張校長教員應與學生同組一會，處理校務。只種幼稚病的大進步，就現在人也要好笑。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的衝突，也未始不暗受此等要求之支配。今讀蔣先生之文，顯然有教育會擺起先生面孔，該享服從，學社也自吹學生是未來的主人翁，老朽應該遷就。我彼時雖止進步到師生平等，我在加入中國教育會之先，卻已又進一步，有三句口號，叫做皇帝與百姓打官司，我助百姓，先生與學生打官司，我助學生，老子與兒子打官司，我助兒子。只是新近說給蔡先生聽，他一口承認，是我當時常說的。那末，當時我即注意中國教育會是革命團體，我認愛國學社更是革命團體，倘有衝突，我自助學社。只是主義錯誤，我不承認有何私曲。我至今以為當時章太炎望四十的人，與頭二十歲的人講主義，就不像一個革命黨。大約蔣先生當時年齡，止與胡敦復等相若，當然有權計較彼此，我至今原諒。為了師生同理校務的主張，既然通不過，就又離了南洋公學，東渡日本，這是辛

愛國學社開校日攝 (章太炎蔣竹莊其時皆尚未加入)



- 一 宗仰(鳥目山僧)
- 二 俞桐伯
- 三 吳濬暉
- 四 翁有聲
- 五 林少泉(白水)
- 六 蔡子民
- 七 陳夢坡
- 八 龍積之
- 九 葉浩吾
- 十 王小緒
- 十一 徐敬吾(野雞大王)
- 十二 沈步洲
- 十三 胡敦復
- 十四 貝季眉
- 十五 王勇公
- 十六 謝學瀛
- 十七 戴元丞
- 十八 日本人
- 十九 曹嘉暉
- 二十 野雞大王之女

丑的三月。同年的冬天，廣東招我同惕生，一個去辦廣東大學堂，一個去

辦黃埔武備學堂。動身到廣東之先，由范靜生、蔡松坡二人介紹，梁啓超到我寓中談話。我生平見梁三次，第一次就在此時。第二次我在東京被警察解上神戶火車，梁來車站送我。第三次民國五年袁世凱倒了，在上海康腦脫路梁的寓中，大家去談事，又見一面。我在廣東計畫開辦廣東大學堂的時節，有一庚子罪魁江西洪某，謫官到廣州候補的，他告訴許靜山，說我與惕生都是革命黨。這是第一回送這革命黨頭銜與我們，我們那裏敢當。到許先生面前去求他原諒，替我們辨白。我在廣東同胡展堂至少相聚過三十二回，雖會講着史堅如被殺，十分憤惋，他尙未會過孫總理，說不到革命。第一回招考學生，卻有汪兆銘，而覆試又被擯了，當然彼時的精衛，更還提不到革命。然其時革命的名詞，好像已經不甚刺耳，故我亦能不知不覺再進第五步。

第五步我在廣東看見了官場內容，覺得格格不相近，故明年壬寅招考完畢，便帶了留學的親友，共二十六個少年，一同再上日本。未滿三個月，就出了因為送陸軍學生，被蔡鈞叫日本警察把我同孫叔方驅逐回國之事，是乘法國郵船三等艙走的，陪我們走的是蔡子民。這回章太炎笑我跳在陽溝裏，誠然我預藏在身上的絕命書，尙說孔曰成仁，孟曰取義，詞氣之間，還忘不了忠君愛國，仍去革命黨尙遠。止有被日本警察捕去之前夜，范靜生招我宿在他牛込區的寓中，他算約我去密談。他說：「有個山東姓鄧的秀才，在熱河赤峯，據有土地七百方里，已立共和國，派人來約梁任公，任公走不開，你若能去，保管有大事可成。滿清派的領

兵提督是楊哲子的叔祖。哲子說過，他能幫忙。」這是一件造反的事，我卻不會搖頭，回說想想再談。不料是夜日警已候於范寓左右，出門即跟着，甫回我寓，立被又一警察捕去。後在八九月的上海報上，見那山東秀才，已被滿清殺。一日遇楊哲子於四馬路客棧，談起此事，他說：「笑話。」大約這一事的暗示，便跑出明年癸卯正月開始昌言革命的第一步。但壬寅十月加入中國教育會時，雖然此一暗示，已潛伏於下意識，我今自寫親供，卻絲毫不曾以革命黨心理，加入中國教育會，並也不理會中國教育會是個什麼東西。就我回憶的加入中國教育會，則有如下文之所云。

我在日本回國，便租寓在垃圾橋北一間小餛飩店的樓上。十月知道南洋公學全體學生罷學，要自成學校，家中不給錢，要求自給之法，我就以為非譯書不可。能譯西文的，止有少數。要多數能以速成法譯書者，止有譯東文。我聽見蔡子民替他們到南京去向蒯光典籌措五千元，適其長子病歿床上，不願棺斂而行。感他的風義，我也情願一同來商量東譯之法，乃由垃圾橋邊居他們福源里樓上的亭子間內。這座房子，至今不會翻造，就是泥城橋新世界後面周君常醫室的房子。聞他們的組織南洋公學的退學生，與非南洋公學的年長者，合起來支持。把年長者舊有的中國教育會，叫非公學的來助之人，皆加入教育會，公學生亦加入教育會，彷彿這個算是現在的校董會。這是我加入教育會，直到現在，未讀蔣文時，我一人之觀念。而一向也未有入來矯正我這個觀念。又這個

校董會的學校，便叫做愛國學社。校董會的年長者，也有做學社的教員的，例如子民之類。也有不做教員的，如宗仰之類。公學生也有自學而兼教員者，例如敦復之類。也有絕對止是上課者，則有大半。他處罷學加入者，或兼教員，或否，皆如公學生。復有少數來學之人，則直學生而已，絕不加入中國教育會。至於蔣先生所說子民為總理，我為學監等，恐少數人有此不成文之名目觀念，即我並不會知我為學監，而我當時亦惡用此等名義。即如教員之名目，亦事實有之，在我與公學生之心理中，並不會承認。老實不客氣，除他們佩服蔡先生的人格，除小學生間有需聽中文者外，大多數並不需要我們去教什麼中文，且並不承認我們是個教員，只就是教育會個人，與學社個人，交惡之暗潮。到如今，教育會少數人說起學社，終是不樂意，學社人說起教育會，也是不樂意，真相乃是人與人並非會與社。我個人亦倒霉，被人不樂意，稱我暗助何人，乃是我自吃了謬妄主義之苦。我早曉得中國教育會久已是中國最早的革命團體，並非校董會，我也與蔣先生步調一致了。故今不能不向蔣先生道歉。

二 蔣先生上了一個大當

蔣先生大文有如下一段之記載：

「某日開評議會，議及教育會與學社分合事。稚暉恃其滑稽態度，出語尖刻，偏袒學社方面。太炎當衆拍案大罵云：稚暉，你要陰謀篡奪，效宋江之所為，有我在，汝做不到。稚暉向來口若懸河，當者輒靡，但對太炎之瘋頭瘋腦，不得不讓步，默然無語。從此每

遇集會，若有太炎在座，稚暉必避席。太炎恆謂人曰：稚暉妄人也，何足與語。」

我想這段記載，止是據他人譏言，隨筆臆入。但顯出蔣先生止從西八鄉裏上城，並未到過學社，且從未看見過章太炎及吳稚暉。

先以理論言之：若見過章太炎的人，所謂「有我在，汝做不到」及「烏足與語」，未免太可憐。章先生豈屑作此等語。至於吳稚暉，他若肯「默然無語」，早已一生受用。因為「恃其滑稽態度，出語尖刻」，他到了應該默然無語，還發出出語尖刻的毛病，就一生喫虧。所以說蔣先生採用那傳來的譏言，恰被人疑是西八鄉上城，這是上了大當之一。

復以事實言之：學社從壬寅十月中起，到癸卯閏五月初散局，一共七足月。初期是專門鼓吹罷學。從正月起，由野雞大王徐敬吾先生接洽了張園安壇第會場，公開演說。一面又正式就蘇報為機關，即鼓吹罷學，與夾帶革命，雙方並進。據我所知，癸卯三月以前，會與社同心一致對外。三月以後，社員便添印童子世界，稍稍語侵會員。據說因為章太炎無事終日在帳房聚二三會員閒談，有所批評，其有力分子，即金松岑與某某等。金松岑者，有天在張園演說方罷，有朱葆三欲與余談話，適蔣先生介金相晤，余忙迫，僅一點首，當時即見其怫然。是晚知金係名士，竭意補救，彼終落落。故彼等劇談於帳房，余從未參加。止覺帳房與童子世界，頗有暗潮而已。但我終日忙接外客，彼等雙方作何云云，皆無暇理會。截至五月十八夜間，從前每半月一月開會，從未說到會與社之異同。

癸卯五月初一起，蘇報編輯，改請章行嚴。第一篇就登載章太炎之

103450客帝篇。於是次第登出馭康有爲書，革命軍序等等。革命的旗幟鮮明，一時歡迎如狂，清官震駭，捕房傳訊，偵探密誘，亦絡繹不絕。五月十八日預定

在現在泥城橋華安保險公司等房屋的基地上，開運動大會。十六日尚有上海已革舉人童迴來騙我們進城。他說，他們將開設一文隸學校，暗寓文人更革之義，叫我與子民等都去講演，其實他受上海道之使，要騙我等去就捕。五月十八那個運動會，卻也可吹爲中國第一個運動會。是日圍觀者不下萬人，等於看跑馬之熱鬧。其中最出色之一幕，即何君梅士將兩足倒勾在高架之鐵杠上，口中將一十五歲薛仙洲胞姪，銜其腰帶於齒頭，懸空至一分鐘，觀者鼓掌如雷。當然是日我往來照料，疲倦不堪。夜色既下，會散入社，張溥泉在門內授余一紙，曰：「你看看。」我接了納入日本式洋服之袋中，曰：「我洗了面細看。」溥泉忿然曰：「你不看，算了。」一面在我袋口，將其紙抽去。且曰：「夜間再說。」溥泉當時，希罕到社，我見其舉動如此大詫。但他是少年，我即平和首肯曰：「夜間再說罷。」

夜八時，據說要開評議會。到的人是，會方有蔡子民、王小緒、汪允宗、宗仰、章太炎、張溥泉等。社方有穆籽齋、貝季眉、敖夢姜、胡敦復、曹惠羣、沈步洲、何梅士等。余亦當然出席。坐定，溥泉即出一紙傳觀，所說的，便是確定主體。於是雙方發言，或說會是主體，社是附屬品；或說號召皆用社，會是附屬品。余特其滑稽態度，久久無言。心念此時房錢已欠兩月，外款不再，官場刻刻捕人，尙爭主屬，真是可笑。大約尙存數百元之校具，即爲可爭之目的物。（即蔣先生朋友告訴他，章太炎要罵吳稚暉陰謀篡奪

者。）各人支吾已久，余不耐，即出其尖刻之語曰：「大家爭什麼，其內容不過一副校具而已。」語甫畢，蔡先生變其向來和平之態度，鄙余言之無聊，即忿然曰：「何至於此呢？」立即起去曰：「我本要上德國留學去，我辭去會事社事。」語罷，即出。余卻頗懷慚，遂各散。從此二三日後，蔡先生即上青島，臨行皆送別。其時我的妻女從日本歸，賃屋在水月電燈公司樓上，即現在泥城橋東大馬路兆芳照相店之舊屋。（今已翻造過。）余於五月二十四日，亦從愛國學社亭子間，遷回余寓。那末，就事實言，章太炎那兩句效宋江之所爲的說話，在什麼地方說？又「從此每遇集會，若有大炎在座，稚暉必避席。」會在何時集？豈非海外奇談，白晝見鬼。這位朋友把謔言來欺蔣先生的，確形成蔣先生日日在學社的人，變成偶從西八鄉上城，從未到過學社，這個當，真上得不大不小。

三 感謝蔣先生之愛我

蔣先生大文，說到章太炎對我之誣妄，又有如下之一段記載。

「事前工部局傳吳稚暉六人（蔣所謂六人，謂蔡元培、吳稚暉、章炳麟、鄒容、陳夢坡、宗仰、稍誤，在下文述事實時正之。）去問話，表示保護，亦即示意各人出走，並無嚴辦之意。而童明震之姪大純，在日本與稚暉有舊，（也待事實改正。）密約稚暉，往見明震。明震以拿辦六人（亦誤）即行正法之公文示之。且曰：此等舉動，真是笑話，並留吳吃煙，恐吳懷疑，即舉箸先食。食畢，謂吳宜速去。吳乃即日逃往法國。（更大誤。）事後章炳麟矢口斷定，稚暉自詣明震處告密，且獻革命軍，以求脫禍云云，稚暉至今莫能自明也。」

蔣先生一句結語，不知者以為「莫能自明」，是助章太炎為有力之證明。其知者鄭重其「至今」二字之慨想，實是哀人受評，催人自明。此為蔣先生之愛我。但蔣先生並未見我之自明，及人之代明，大約止見章太炎文鈔，章太炎文集，我則無有一字流布人間。然我有章太炎集外文之收藏，其稿將代為問世，即我之自明，亦可藉之而傳。且我即不自明，而事實亦能為我代明。故今回憶事實如左，聊先告慰蔣先生。

當時事實，有待乎曲折敘來，方更明白。自行嚴從五月初一，在蘇報上開始登了章太炎的客帝篇，次第又登載章太炎的駁康有為書，革命軍序，當然官場格外震動。所以在未捕章太炎以前，雖未如蔣先生所說魏光燾密電上海道，拿辦蔡元培，吳稚暉，章炳麟，鄒容，陳步坡，宗仰，六人或者密電已在三四月間早有之，在五月後想更加多。故就余所知，捕房傳訊，凡有六次。好像兩次在五月前，四次在五月後。傳去者，有蔡子民，宗仰，徐敬吾，章太炎，及我。我則被傳四次：第一次與宗仰敬吾，第二次與子民，第三次與太炎，皆至四馬路老巡捕房。第四次已在五月二十後，傳余一人，至老巡捕房後面三間兩廂房石庫門內，（今已翻為大石廈。）見余者，即英國中國通漢蘭德是也。每次所問之話，大略相同。終說，「你們止是讀書與批評，沒有軍火麼？如其沒有，官要捕你們，我們保護你們。」我們回說沒有軍火，即點頭而別。只等交涉，宗仰敬吾死矣，章太炎，蔡子民皆在。

103451

五月蘇報聲浪一高，官場恐慌。約在五月十四五，上午十點鐘，全向

臥在愛國學社亭子間裏。余堂弟柳甫在床前桌上看書。聞有少年客在門外問余，余急託言傷風，囑柳甫見告。其人乃自揭余帳，探頭入。見為二十許青年，留黑鬚兩疋。彼言，我乃俞慎修，惕生之友。聞惕生與爾和，至天津被害，有之乎？余曰，初十左右，盛傳被袁世凱殺害之說，且言頭已解來南中號令。昨已證明為謠言。彼乃作喜慰之狀曰，如此好了，你安息保養罷。是日午後在客堂又見此少年，且偕數少年及一老官僚，在座中與人周旋。余即縮出，因鬚子少年未見我，朝方託病，不便此時即健好也。客去始知老官僚者，即道臺陶森甲。鬚子少年俞慎修，片子上名大純，即章行嚴等前在南京陸軍小學，其校長道臺俞明震之子。尚有數少年，內有魏光燾之子。皆前時送往日本留學，今因日本留學生方組織義勇軍，故魏命陶森甲赴東，強彼等歸國也。

五月十八即開中國第一次之運動會。其夜即開中國教育會評議會，論爭會與社之主體。吳稚暉說到校具，致蔡子民憤慨其言之鄙瑣，即席脫離關係。兩三日後即赴青島。五月二十四吳稚暉亦離學社，歸其大馬路水月電燈公司樓上之滬寓。直至是月三十日，會未開學社一點消息。因亦不樂聞，正擬編書也。

五月三十日傍晚，何梅士沈步洲突來余寓，且告曰，今日不了。章枚叔連日與大家爭吵，今日被數人執其手，行嚴之弟陶年，脫鞋皮擊章嘴巴，渠亦無可奈何。余即暗想，此次舉動，難免不疑我指使。即戲二人曰，他是打過梁啟超嘴巴的，（據說在時務報社，）你們敢在老虎頭上弄虎

鬚麼？共一笑而罷。現在敦復陶年皆健在，曾否受我指使，請問彼等可矣。
閏五月初二早上七點鐘，有人上余樓，家人告以尙臥未起，彼傳一柬入，且曰：你去給他看。余在帳中，見門外有五十許矮老人，長袍藍呢馬褂，不似下人。余看柬上寫道：

有要事特來滬，與公商辦。乞即惠臨英大馬路石路公興里第八家進士第楊寓一敘。純患病不能奉謁，乞恕之。此上即請台安。俞大純頓首，初二日。篤生、鐵生、爾和，已否克渡？（本文附有影印原稿，因翻印不清，從略——編者。）

余囑家人告之曰：余當即來。余即起床，適余友朱仲超來訪，我與彼同出門。同至盤湯街橋下送孫叔方回無錫，因孫在滬買一風琴而歸也。孫船啓旋，余即向仲超曰：又有俞明震之子俞大純，約余去談話，何以一到即病，恐有蹊蹺。但在租界上，我們不怕他。你能同去麼？朱說甚好。公興里者，即現在大馬路石路口同羽春茶館背後一弄堂。衙門東出石路，西出湖北路，從前皆爲一上一下之石庫門屋，今已翻造。從前大半是堂子，現皆商號住宅。余等進街至第八家，果見門標進士第楊。入門卻甚詫。則一青布長衫少年，中坐爲教師。室內共三四桌，分坐年皆十一二之女生五六人，一律藍竹布衫，均甚清秀。詎者，詔在此時中國尙少女學生。心念此爲堂子中之養女，欲其識字習歌唱也。我等入室，教師即起立，問來意。余問有姓俞者在否？彼曰：你貴姓。我對姓吳，他即指身後扶梯曰：上樓可矣。余前朱後，升至樓上，即見靠外窗前坐一老者，面目如俞大純，年則

近五十。猛念此必俞明震，無疑是捕人而來，託其子名，騙余至此。然清晨屋淺，可以叫喚，且有仲超，彼止一人，不懼其如何下毒手也。說時遲，那時快，此人即來迎曰：是吳稚暉先生麼？我曰：不敢當。他又與仲超招呼畢。我問曰：先生想即恪士先生，世兄何在？

（俞）實未來，吾有事欲商，請坐。上海近來風潮太利害了，你們學社果作何事？

（吳）沒有什麼風潮，因爲政治不良，惹起一點憤激的談話罷了。學社乃是講學，別無什麼事。

（俞）當然止是些憤激的話，但不知者都驚怪。

（吳）但如近日鈕錫等的謠言，官場方面，也有惹起驚怪的責任。

（俞）中國向多謠言，而謠起亦必有因。

（吳）這個因，也不盡爲了文字語言的激烈罷。

他支吾了半晌，突然的問道：

（俞）龍積之是什麼一種人。

（吳）我們初見面，他尙與我說起年誼不年誼，我想他不是憤激一派的人。

（俞）原是。但近日他在國民議政會內，也算重要分子，政府中人卻很注意他。

（吳）這真可笑。國民議政會我們是不贊同的。他們是很平和

的，官場還受不了麼？那末我在張園的激烈，那更受不了。

他笑了，停一停，又開口道：

（俞）這當然。喂，我請問你，近來蘇報的話，不也太過分了一點麼？

（吳）時局到如此，恐怕說話過分，將日甚一日。

（俞）誠然。但我不主張激烈，以為無益中國。自己鬧翻了，徒惹起外人的干涉。學最要緊，大家有學問，自有法改革。

（吳）有法改革麼？造反造反，止要不在那裏造，便也反不起來。

（俞）我們且不講閑話，有法子叫蘇報和平點麼？夢坡也是熟人。

（吳）如果沒有可說，人家也就不說。不然，像蘇報的，還要多起來。

他止作不聽見，略停又說道：

（俞）目前必要有個辦法纔好。

我看他，將要託我向夢坡商量。那是我怎好去叫他不說話，我去說，一定疑我得了好處纔去說的。我答道：

（吳）夢坡是先生相熟的。

（俞）夢坡他的脾氣，我知道的。昨日我到蘇報館，遇不見他，太過分了，叫官亦難下臺。

（吳）唯。（且微笑。）

（俞）鶴卿在上海麼？

（吳）去青島已有十天。

是時那早上送來的藍呢馬掛的矮老老，已捧了一根水煙袋，坐在上面一張有蚊帳的臥鋪上，似聽非聽的，對着我們談話留神。他是我們講了一半話，才上樓的。又見下面青布長衫的教師，託了一隻木盤，也上樓來。向中間一張小圓桌上陳設。我們停了話，看他將兩隻碟子的麵交頭，三碗麵，一齊放好。藍呢馬掛人又在小桌的抽屜裏開出象牙筷，放到桌上。俞就跟著手立出來，坐到圓桌邊。本是四張椅子，叫我們也移正了椅子，圍了小圓桌坐。他舉起麵碗，呷着湯。隨即在兩只碟內，各夾一點，送到嘴裏。一面道，請用點小點心，不要客氣，隨意喫菜。只種舉動，一若要表明菜內並未下毒，故不讓客先取。喫麵時談些留學艱難。我新受了趙仲柟的暗示，立勸他的兒子送往法國。他搖頭不贊成，說法國容易講革命，最好是美國。麵罷，他起立，邀我至窗前桌邊。隨於靠窗書堆上，取下一件東西給我。我看，一看，是件公文。揭開來，第一項官銜，欽命頭品頂戴右副都御史。兩江總督部堂魏爲等，是刻現成的，以後便寫。

照得逆犯蔡元培吳敬恆倡說革命……着候補道俞明震，會同上海道……卽行就地正法……

看到這裏，他又奪了去，夾入書堆。說道，笑話笑話。我自然耐住了，面不改色，因爲改也無用。隨卽道，請公事公辦好了。他說，笑話笑話。請坐，你要到外國留學嗎，還是美國好。我說，美國貴，法國最便宜。他終不以爲然。我也

103454

不與他擡杠，即起身辭出。我說，公事公辦好了。他又說，笑話笑話。送到我樓梯口，他說，我們可以常通信，我住在南京芝麻營三號，你來信寫吳謹，謹慎的謹，我回信寫俞燕罷，安燕的燕。我亦莫名其妙，只好唯唯，即下樓。這個吳謹俞燕，就在那兩天告訴董茂堂許呂肖鈕惕生。董說，只是一個暗示，叫你謹慎些，躲起來，他是不發覺，安然不問了。我就說，官倒也同巡捕房一樣，恐怕他就要拿，巡捕房不答應，他也沒法。大家因為這種傳訊之事，當時司空見慣，都笑笑，沒有當一回事。我又在寓中編我的書，兩天沒有出門。

閏五月初五傍晚，又是何梅士、沈步洲兩人到我寓樓。說道，不好了，今天上午，巡捕拿了一張捉人的票子，票子上據說有六個名字，陳範、陳夢坡本是一人，今作兩人。又有程吉甫，是蘇報館帳房。聽說還有章枚，那可怪的是，上午巡捕到來，一見程吉甫，便問你是程吉甫麼？回說是的，即被縛去。請文明書局出保狀，捕房要五千元保，書局不肯。上午我舅（夢坡是步洲的親母舅。）亦在館，且巡捕也認得他，然問到陳範、陳夢坡，均回說不在，他們就算了。究不知什麼一回事，我便說，我們且到蘇報館去。其時蘇報館就在三馬路近河南路，在現在新聞報館稍西一兩家。當時左近屋宇，均是一層樓，故與老巡捕房好像望衡對宇，大家朝夕見面的。三人出門，跑到現在的先施公司相近。對面章太炎同了敖夢姜從東來西。這是我五月十八開了評議會後，第一次又見面。我便告訴他如是如是，還有你在內，你高興到蘇報館去問問麼？他們二人答應了，五個

人一同到蘇報館。才問清票拘六個人，是七個名氏。陳範、陳夢坡、程吉甫、章炳麟、鄒容、錢寶仁、龍積之。有一個官模樣的人，初一來過，不曾見到我。（夢坡自謂。）止與程吉甫談幾句話，問他職務。據說只是南京派來的官。細想情形，下午巡捕又來一次，對我問陳範在否，我對不在，仍即走去。他們不應不認識我，可怪之至。夢坡的女兒擷芬，急急要問我，還是躲好，還是讓他捉去好。章見此態，兩眼直注我們。我也不肯示弱，一時不好說，就支吾其詞。擷芬也在支吾。章即忿然對敖曰，我們走罷，揚長而去。

待章、敖二人走了，我便響口的答道，官要捕，我們即讓他捕去，那不如剛上演說臺講革命，下臺便將腦袋割下，送與官好了。我想躲起來亦好。我當時心想，捉一帳房，見館主不捉，便是一幕官場慣做的把戲。辦幾個小官，了一件大案，這是這末胡塗了結的。然在蘇報館裏沒有工夫講，近幾天的歷史。到安全地方再講。於是我與梅士先出門，夢坡帶上風帽，算有病，遮了面目，同步洲同行。他的小老婆已在愛國女學校讀書，拿了鋪蓋，最後走。相約到愛國學社後門斜對面，學社放家具於樓上，樓下住徐敬吾家的房子內暫避。到那房子的門口，大約已有十一點鐘。敲開門，出來開的是徐敬吾，他正與蘇報館人不樂意，故一見即將門門擲下，自去內室。我們就叨了第一個沒趣。也管不了什麼，直奔樓上，所存床架鋪墊縱橫，已擱好的有三鋪，一臥章太炎，一臥王小緒，一臥俞桐伯。我們五人上樓，當然有聲，又去擱鋪等等，使睡者不安。章太炎即在被中罵曰，「小事擾擾。」小緒起坐，平視我等，絕不作聲。桐伯透出被頭，看了看，仍

復睡去。我們又算叨了第二個沒趣。止牒夢坡住下，我們四人出門。敬吾又從熱被裏出來門門，又被他罵了幾句。步洲在門外說，只是好地方，明日遷到吳彥復的家裏去罷，便各散。

閏五月初六早上七點，我到學社等候步洲，在前門闖來一個葉浩吾。且走且言曰，稚公，留此身以有待。（此言因上海已開傳拿人。）枚叔先生何在？我說在後頭。他是常去的，急急奔往。其時步洲亦到，我們亦往那裏去。浩吾已奔出一句對章說的留此身以有待，餘聲又隱隱在空氣中。彼即匆匆仍穿學社前門而去。我與步洲入門，章太炎在樓梯下一張桌子上獨自吃粥。他見我們上樓，作鄙夷不屑之態曰，「赫赫。」我亦不讓步，一面上樓梯，一面對他作鬼臉曰，「哈哈。」即飛奔上樓。及扶夢坡下樓上車，章已不在。三輛車直奔新開吳寓。彥復往天津。其家老太太駭慌了，使家人出語曰，速他去，不然，止有喚巡捕來。又叨了一個大沒趣。只好轉到派克路登賢里湯中湯愛理所設的人演譯社去暫躲。湯先生欣然容納。我亦回寓去躲着。到了晚間，仍是何梅士沈步洲來說，章枚叔已捉了去。我問如何捉去的呢？他們說，他正在學社帳房裏，巡捕拿了拘票，指名一一問着。章回說，餘人都不在，章炳麟是我。巡捕便將他上了手銬，帶了就走。要求取一點東西，都不會肯。這正是他的求仁得仁，倘使他那種小事擾擾的氣餒，事前要去勸他躲避，不是要挨他大罵的麼？況且到了巡捕房，馬上寫條子，勸鄒慰丹龍積之自首。龍連夜到案，鄒則本由張溥泉把他藏在虹口一位西教士家裏，為要聽從章的慷慨，七號便自投

捕房。

我到這裏，先要插幾句事實為我代明，不必自明的話。章太炎的康有為書，革命軍序，五月初已由章行嚴替他登在蘇報。鄒慰丹的革命軍已在五月十五以前出版，上海滿街都是。為什麼要在閏五月初二，才由吳稚暉的袖子管裏送與俞明震？此其一也。慰丹且勿論，若有人說當時的章炳麟，是一個無名小卒，他如何能甘心。那末俞明震的耳朵裏，何待吳稚暉去說章炳麟的重要。此其二也。從閏五月初五上午，出了拘票，我們夜間同去蘇報館，說有他在內。明天早上葉浩吾奔告有他在內。捕房到學社，不是遙遠，卻隔着兩天不捕。吳稚暉若要害人，不好在領逃陳夢坡的夜間，就叫巡捕來捉去麼？此其三也。不是事實已為我代明得清清楚楚，本不需要什麼「有能自明」。若說我事前不應該將會過俞明震不告訴他。一則他那種小事擾擾的氣餒，誰願意來叨他的赫赫。二則從前我們到巡捕房裏去問話，沒有那一次算大事，去警告同人，當時見捕房如此鬆辦，以為事同一例。

閏五月十二日，知道前開拘票上的六個人，除陳夢坡止將他兒子捕去充數外，餘五人，程吉甫是第一個捕去，章炳麟是第二個，龍積之是第三個自首，錢寶仁是第四個在一客棧捕去，鄒慰丹是第五個自首。陸續審過了，現都押在老巡捕房候審。余於是日乘照例放人探監之時，就走到他們一間沿着甬道的屋子邊，隔着鐵柵去看視他們，六個人一齊

103456

站到柵邊來講談。我因為要寬慰他們，事情並不嚴重，便告訴我初二會晤俞明震的歷史。我並說他們先捕拿帳房，緩了三十六小時，停止不拿人，此中或有用意。我卻不好說到你們爲什麼不逃，爲什麼自首。故說話是不能暢。且對程吉甫當面，也不好猜想官是正要捕帳房。他們六人皆可憐的苦笑。看守的來催我，就叫他們寬心而出。並沒有鄒慰丹問我「爲什麼有我與章先生，我面色頓時青黃之事。」這是章太炎因爲後來慰丹死於獄，彼作慰丹傳，即諱去函囑自首之事，變爲「聞余入獄，即徒步自首，」被我反詰，故編此鬼話，以爲抵制。現在錢寶仁尙生存在鎮江，可以問之。他後來又在公堂上攀供，說蘇報主筆是我。也被我詰問，他何以革命黨好在公堂上攀供同黨？他說，因爲你探獄時已告他們出國行期。只又是嚶語。我的要出國，一因探獄出門，恰有所遇。二即因他在公堂攀及我，故朋友勸我離開上海。

閏五月十二，我在老巡捕房走出，適遇從前南洋公學的舊帳房某，他常替學生買物落錢，被學生窘詰，我或說他不對。他看見我在老巡捕房出來，就兩眼兇視着我，絕不與我招呼。立定，熟視我遠走。我知道必有花樣。明天又開公堂上，已爲章太炎攀供，吾友許呂肖，正同幾個朋友，在盛杏生公館裏幫福開森譯文件。他來告訴我，說昨天某帳房，他到盛公館來對福開森大鳴不平。他說，別人都捕去，什麼吳稚暉倒逍遙自在的在街上跑。他慫恿福開森，替盛杏生說了，叫上海道捉捕。許又勸我，公堂現又提起你的名姓，恐免不了要捉，不如既想出國，早點走罷。是夜，我們

家中也勸我先躲到虹口朱仲超阿哥伯雷開設的石灰店樓上。他們一面替我去買船票，先到香港。

閏五月十四，本有廣利輪船可乘，但來不及。到十六一早，就去乘龍門輪船。相伴同行者，爲何梅士。送行者，有朱仲超兄弟，王君宜，章行嚴，俞子夷，胡敦復，沈步洲等。十九日上午到香港。梅士到廣州借川資，被其六舅扣住。二十二陸煒士親送來六百元，云他二百，方子順二百，莊思緘二百，勸我赴英國，不要赴法國。我聽了他的話，直到六月初二，才登日本丹波丸西行，所以蔣先生記我見了俞明震，就赴法國，也要改正的。

本來儘有事實可以代明，然而章太炎吃了這番巡捕房官司，當然不比跳在陽溝裏，他又能扯幾句范蔚宗的格調，當然他的文集，可以壽世。他竟用一面之詞，含血噴人。於是又他人代明呀，自己自明呀，卻忙了幾次。畢竟他的高文典冊的魔力，足以驚動後人，所以又使蔣先生傷我「自明，」終是「莫能。」不得不再糟蹋可寶刊物的篇幅，謄刊一次，聊慰蔣先生，且希冀章太炎能本着良心說話。

四 鄒慰丹傳之交涉

癸卯是公歷一九〇三，章太炎出獄後，在一九〇七三月二十五的革命評論上，登了一篇鄒容傳，有如下之一段。

（上略）時愛國學社教員吳眺，故依附康有爲，有爲敗，乃自匿，入盛宣懷之門，後在日本與清公使蔡鈞不協，遂歸，憤發言革命排滿事。而愛國學社生多眺弟子，頗

自發舒，險穢新社生如奴隸。余與社長元培議欲裁抑之，元培畏跳不敢發。余力駁康有為政見書事，侵尋聞於清政府。欲逐愛國學社教員，元培微聞之，遁入青島。而社生疾余甚，間計於跳。會清政府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窮治愛國學社昌言革命事，明震故愛跳，召跳往。出總督札曰：奉命治公等，公與余呢，余不忍，願條數人性名以告，令余得復命制府。跳即出革命軍，及駁康有為書上之，曰：為首逆者，此二人也。遂歸告其徒曰：天去其疾矣，爾曹靜待之。初鉛山知縣陳純，以事免官，欲報仇清政府。設蘇報館於上海，頗詆譏政府醜事。後聞有言革命者，喜甚，乞文錄之。蘇報。明震亦列陳純名以上。英租界巡捕承命至蘇報館，誦命。其子詣余告誓，余謂諸教員方整理學社未竟，不能去，坐待捕耳。巡捕至，遂入獄。而容亡匪英教士所，巡捕不致詰。聞余被繫，即徒步走赴獄自首。（下略）（本文附有影印原稿，因翻印不清，從略——編者。）

這一段文字，因經過我對他的自明的交涉，後來他文集中刻的鄒容傳，就稍變了話頭如下：

（上略）會處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檢察革命黨事，將逮愛國學社教習吳跳。跳故燕容炳麟，又幸脫禍，直詣明震自歸。且以革命軍進。明震殺跳，跳逃。遂名捕容炳麟。（下略）

刪了歸告社生，天去其疾矣。上明震者，亦少了駁康有為書。我的康門弟子，陳純的報仇清政府，不復言，並諱去鄒先生如何自首，只都是打了幾次筆墨官司的效果。故今姑且先把所打的筆墨官司，先寫出來。

他在一九〇七三月，登鄒容傳於日本革命評論，我在法國，是冬天方見到。故於一九〇八的一月，便很平和寄他一書如下：

叔叔先生執事：去年恆來巴黎，見君所作憲丹傳，登諸第十號革命評論者，中間以舊名，敘述恆與俞君相晤事，滿紙孔子者曰，孟子以為作優孟之聲口。物品如斯，

他不久就在東京寄來一復書如下：

恆乃大奇。恆與俞君相晤，恆親告諸君。君與恆現皆存世，非如憲丹之既沒，豈當由君黑白者？當時方擬東歸，欲當面就問。今因事滯留，計歸未定，故先函問左右。如憲丹傳所云，有所原本，請將出諸何人之口，入於君耳，明白見告。恆當向其人交涉。如為想當然語，亦請見復。說明為想當然，則思想自由，我輩所提倡，固不欲侵犯君之人權，恆即置之一笑。倘不能指出何人所口述，又不肯說明為想當然語，則將奴隸可貴之筆墨，報復私人之恩怨，想高明如君，必不屑也。敬候惠復，附頌撰社。寓址別陳。八年一月一日吳敬恆謹白

雜暉足下，吳跳、吳脚、吳敬恆，皆足下也。昨得手書，以革命評論所述足下與俞明震交涉事，來相詰問。案僕入獄數日，足下來視，自述見俞明震風膝請安及賜題事。又述俞明震語，謂奉上官條教來捕足下，但吾輩辦事，不可野蠻，有釋足下意，願足下善為謀。時憲丹在傍問曰：何以有我與章先生？足下即面色青黃，嚙嚙不語，須臾引去。此非獨僕與足下知之，同繫者尚有錢葆仁、程吉甫輩，可覆問也。僕出獄後見汪君允中，允中曰：前與俞明震賭骨牌為戲，徵及蘇報案事，明震亦於邑，有自悔狀。僕是日亦往東京，不復多語。至最後，足下獻策事，則張魯望言之，魯望語不知得自傳聞，抑親聞諸俞明震者。但僕參以足下之風膝請安，與聞憲丹語而面色青黃，及允中所謂明震自悔者，有以知魯望之言實也。足下既作此鬼蜮事，自問素心，應亦慙惶無地。計窮詞屈，乃復效訟棍行徑，以為造謠密談，非人所曉，洵洵然馳書詰問。足下雖詰問，僕豈無以答足下哉？適揭之使愈彰明耳。是非曲直，公道在人。無則言無，有則言有。僕於康梁諸立憲黨，詆諆未嘗過甚。今於無政府黨如足下者，摘發奸回，如彼其至。蓋主義之是非，與心術之是非，二者不可同論。且以敗壞之辛，不可不揆。普天同志，猶未分明。故不得不明著表旗，以示天下。豈以個人之私怨而誣足下哉？嗚呼，外作疏狂，內貪名勢，始求權籍，終慕虛榮者，非足下乎？康長素得志時，足下在北洋拜其門下，而稱弟子，三日自匿。及先生既敗，退而噤口不言者，非足下之成事乎？為黨約所引渡，欲詐為自殺以就名，不投大壑，而投陽濞，面目上露，猶欲以殺身成仁欺觀聽者，非足下之成事乎？從康長素講變法不成，進而講革命。從蔡子民講

革命不成，進而講無政府。所向雖益高，而足下之精神點汗，雖強水不可洗滌。僕謂足下當曳尾塗中，龜縮向樂。而復竊據虛名，高言改革，懼醜聲之外露，則作無賴口吻以自抵禦，引水自照，當亦知面目之可羞矣。足下始學批尾家當，中則深愛對策八面鋒之伎倆。最後效村學究，持至簡且陋之教科書以自蒙。今者行役歐洲，已五年矣。僕以為幡然如說，當有以愈於嗜昔。及觀足下所著，浮夸影響，不中事情。於今中國社會情形，如隔十重雲霧。有所記載，則猶二豎之歷史也。有所復說，則猶兒輩之說是非也。蓋近日之以經世文編，校邵康抗識，汲汲然求術於業者，今則變相如是。吾於是知縱橫捭闔之徒，心氣粗浮，大言無實，雖日日在歐洲，猶不能得豪毛之益也。足下惡言國粹者，利人之愚。利人之愚者，將以掩己之失。（如以講國粹屬張之洞，講吏治屬曾國藩，此純是門外語。張之洞以前，達官之講國粹者多矣。張之洞提倡國粹，亦非甚力。但今之大吏，半起白徒，故名猶歸於張之洞耳。曾國藩惟善行軍，豈嘗講求吏治。稍進者何不舉林則徐陶澍。稍近者何不舉劉銘銘剛毅。而奉一絕不相干之曾國藩耶？此等議論，若稍知近事者觀之，有覆甌而已。幸而人皆蒙昧，得任足下恣意妄言。私心曖昧，灼然可知。而復虛憍識人，不自知其庸妄。指孔孟以譏嘲，舉奴隸以相劫，此足下嚇素無學術，隨逐波濤之子耳。僕則素志已定，願自譽為守舊黨，頑固黨矣。豈新黨名之，騰其絕無根據之謗辭，遂足以相讎耶？足下自慕虛榮，以為人亦莫之，曾不自量，所處何地。康有為門下之小吏，盛宣懷校內之洋奴，不屑為者衆矣。未知足下屑此否也？書此敬問撰賦。章炳麟白，一月三十一日。

我的去書，是登在巴黎新世紀報。他的復信，只篇是登在民報。當時劉申叔夫婦與他不睦，盡發表他的醜歷史。故於此篇加了小注，罵他不要臉，特寄於我。我今且從緩批露，當於他的章太炎集外文上，替他一一注上。當時我接到他的復信，又規規矩矩的再寄他一信，冀他悔悟。仍寄東京。特錄如下。

枚叔足下，復我之書已讀悉。又在第十九號民報中重讀之。書中答命事，除「張魯望言之」一語外，皆想當然之詞，可不辨。僕今但聞張魯望君，果有其人否？何以屢詢留歐同人，無知之者。新從東方來之人，亦不之知。請再明示。並請問明張君彼又聞諸何人。此次足下復書引他人語，知用引號，則慰丹傳中涉及命事者，獻策為一事，則云為首逆者此二人也。（嚴康書等，五月初出版，五月一月中，上海市上人人爭購。至閏五月初二矣，尙待出諸吳眺袖中，所造情節亦奇。）歸告又為一事，則云，天去其疾矣，爾曹靜待之。皆未容隨便填寫。足下必已知之。獻策謂有張君言之矣，歸告又何人言之，並希告我。僕願正告足下，君既年少於我，又自信知識勝我，不應自終於書院課生之結習，與人三日居，稍不如意，即伎狠忌刻，隨意入人以死無葬身之地之罪名。若復書中所謂風膝請安，龜縮向樂，為康有為弟子等，不過可笑之漫罵，足下不自愛惜其筆墨，此可任君之自由。惟獻策一事，明明詭以事實，誠如足下所謂有則言有，無則言無，豈能供足下洩忿之資料者。足下自適己意，不問他人之能受與否，必穿鑿附會以實之，則我雖極知同黨之不內訌，又深諒足下近口心精之惡劣，然以足下之逞心妄談如此，終不能不求一最後之解決也。俞君固亦生存，我實洩其見釋，彼豈能為我諱者。既任允中君習與鬪骨牌為戲，足下即可巧託君親叩之。何必多引影響之言，作支吾之詞者。足下既重提往事，我今亦請略實數言矣。

癸卯閏五月五日之夜，我陪陳涉坡君避地徐氏，足下亦居其樓上。早知逮捕中並有君名，足下呵我等曰，小事擾擾。明早又有入流汗走告，勸君引避，君又晒之以鼻。六日之夜，巡捕執票來拘，君與同去。可謂求仁得仁矣。又何怨乎。其時君尙未遇所謂張魯望君，則吳敬恒固明明為足下完全無過之同黨。足下乃在公堂上供我之名，此載上海各報，千人皆見，因致捕我之信復亟。十五日我始西行。公堂上可供同黨，公德已非所願。豈足下以已度人，故疑他人從同，此願足下之自省者一也。慰丹傳者，即足下借以指敗軍之羊，著表旗以示天下者。乃不登於當日流行方廣之民報，僅登諸學入支那國門之革命評論。插表旗於函卷，已可託矣。吳眺吳臚吳敬恒皆我，則章絳章綱章炳麟皆君。假我記君之醜事，將以明示天下，乃書章絳之

傳名，我意何居？獻策之事果實，罪人實爲當日陽濟案開傳之吳敬恆，與隱晦之舊名何與？如以爲足下行文，有其前例，則足下嘗語既有爲矣，何不曰陳祖誦。嘗語既復矣，何不曰嚴宗光？故或者曰：吳眺云爾者，欲使近數年之人，不忿忿於知其爲誰氏。與登諸革命評論之辭報，用意正同。傳說乃不易入於爾耳，欺謬之摘發，可以不述。三年五載之間，恨吳眺者有人，鄙吳眺者有人，凡一事在中國人腦中，有刊本而又耳熟稍久者，遂未許輕易置辨。又或爾道流離客死，則將來知吳眺之爲吳敬恆者，自亦有人，皆將目笑存之。而章先生之術遂售。人言如此，我固不謂其必然，然辭名之與表旗，二者不同物，我亦豈能爲足下諒？是誠何心乎？章炳麟固自信內外疏狂者，必無人疑其夾帶渣滓者。此願足下之自省者又一也。

羸年自三月迄於閏月，捕人之事六七見，今日傳甲乙，明日招乙丙，此足下居愛國社親見之而熟記之者。我則四次被招，有云官雖名捕矣，我等不見聽，汝等講學耳。對曰唯唯，誠講學也。有云官捕汝等，以張園昌言革命，顯曰舌罪人，姑再說。對曰昌言革命於張園者，誠爲我也，見釋與否，皆彼等意耳，豈我丐之耶？我臥家中，招我者皆彼等以函牘來耳，豈我請之耶？特最後一次邀往者，非西人，爲華官。今日爲甲者有我，明日爲乙丙者有足下等。我則未捕而見釋，足下等則隔夜聞稱君吉甫先被捕，有五千金取保之說，息耗甚惡。陳夢坡鄂慰丹二君皆避地，足下意不居，既辭待引拘，復於捕房作書招鄰龍二君，遂留赫然之蘇報案於人間。於是我之見釋於前夜者，致爲足下之口實。於公堂上以蘇報主筆供之，不見效，復於慰丹傳以賣友之稱，指其積忿。雖然，吾爲足下思之，果何所憾耶？足下爲慰丹傳，則曰整理學社未竟，坐待捕，則似欲逃不獲耳。於事實，又以手札邀鄰龍，使已逸者自投。矛盾若是，愛他人以德耶，抑落水求侶乎？慰丹瘦死，足下遂諱書逃之事實。而曰聞余被繫，將料君之名德乎，抑有所中歎乎？足下感他人以陽滿，誠可感蒙。我聞君子之風，當亦還以相感，願君繼極周張，常直勿曲。我輩鄙陋，提過考籃，曾戴黃銅項以自榮，若他人必且圍蹙於入笠，不爲野非之采，則我輩一邱之貉，雖翹其蓬萊之履聲，終不能肯文天祥。則足下輒以逐歸憤發言革命，清鉛山知縣免官欲報仇，始隨某人，繼隨某人等詞，輕瀆其同黨，亦正所以自諱。（有如無謂之詭譎，庶有爲之小史，徒爲可

他不但悔悟，又來狂罵。下面第二次的復信，且把他載在章氏文鈔。今錄之如下：

雅暉足下，前得手書，這次作覆。今見足下復以此函登諸新世紀中，故復詳疏本末以報。僕始終視足下非革命黨也，非無政府黨也，非保皇黨也，非獨立黨也，曰康有爲門下之小吏，盛宣懷校內之洋奴云爾。足下輒以陰險同輩爲言，誰視足下爲同輩者。乃牽涉陳純華，摘僕所著慰丹傳之言，云「清鉛山知縣免官欲報仇」者以相詰。陳純華以賊得名，淫昏欺詐，至免官後尙然。凡人書札封面與「純」題云大老爺則怒，題云大人則喜，（純曾捐升知府），此得爲真革命黨乎？至云提考籃，戴銅項，二者吾幸脫焉。少小未嘗應試，至今猶是漢族齊民也。足下嘗中式鄉試，私聽他人非舉人即舉官弟子，盜詆以餘財汚良家，何足與辯。僕意固非謂應科舉者即不得爲革命黨，亦非謂曾入仕途者即不得爲革命黨，要在觀其行事而巳。陳純以賊吏免官，發憤而言革命，其心詐僞，非獨僕一人知之。若如香山陳泉華者，殺岑春煊差官，因被拘劫，遂入革命黨中，當其攻殺差官時，已有硬直犯上之氣，故其言革命爲可信。亦誰得以此陳景華爲免官報仇者？如純之倫，固遠非景華比矣。民族革命，光復舊物之義，自船山晚村以來，彰彰在人耳目。凡會黨戶知之，凡婦女兒童，亦戶知之。非自僕始，僕安得以革命黨前輩自居哉。世有材駿，或沈淪科舉仕宦之間，與昌言立憲變法，而卒自悟其非，豹變龍琴，以歸於革命者，吾方馨香頂禮，以造其門。獨於足下

則異是，要以行事推知耳。昔聞康子有日月二侍者，怪而問其徒黨。則曰：林旭者，吾師之外壁也。吳眺者，吾師之外壁也。此所以赫然留吳眺之名也。前次作慰丹傳，由革命評論社人，屬僕疏記，以充篇幅，書此相付。草次操觚，錄其事狀，所以發揚芳烈，酬死友於地下者，無過豪末痛心之事，言之能無劬乎？慰丹而外，死友復有秦力山氏，欲為作傳，至今未成。誠以二子之提倡革命，收效至宏，與僕交義亦最摯，悲痛慘怛，度越恆情，故欲記其事而不能措諸文辭，若無革命評論社人之請，斯傳雖至今不作可也。而足下謂以此為表旗，足下思想自由，僕亦豈能干涉？但自述素心，如是而已。足下詰僕云：「張魯望君果有其人否，何以屢詢留歐同人，無知之者，新從東方來之人，亦不知之。」今告足下，張魯望乃一番友，前歲來此遊歷，與僕相見而說其事。至其語所從來，僕何必問。度金陵皆已知之。足下雖以死抵觸，賜題請安之事，卒不可識。且足下既見明震，而火票未發以前，未有一言見告，非表裏為奸，豈有坐視同黨之危，而不先警報者。及巡捕抵門，他人猶未知明震與美領事磋商事狀，足下已先言之，非足下與明震通情之的證乎？非足下獻策之的證乎？僕輩入獄以後，足下來視，自道其情，當是時，足下亦謂僕輩必死，以此自鳴得意，故直吐隱情而無所諱。（即賜題請安等）及今自掩，奈前言不可食何。乃云：「何不勾汪君親叩俞氏。」足下既自述，又得二子證明，證據已足，又安用復叩為。又云：「獻策語與對學生語，未容隨便填寫。」足下試念僕作慰丹傳，非法庭錄供之發齊。有其事，則略記其語，寧能適與擊氣相背？非獨僕然，自來記事者皆然。足下自命為無政府黨，與法律相攻，顧於尋常記敘之言，欲以法吏錄供為例，豈足下不知文體耶？抑攻擊法律者所以自便，而挾持法律者所以禦人乎？足下以直供蘇報主筆讓僕，抑足下入獄者視時，已自述行期，倉猝告別，既為通逃之人，無從捕緝，又何隱焉？足下復以簡邀鄭龍讓僕，抑僕豈願入網羅，以珠抵鴿者？徒以學社未理，是故守死待之，猶軍吏之死城塞。不然，何苦而不自藏匿耶？學社之爭，僕與慰丹發之，革命軍為慰丹所著，僕實序之，事相牽係，不比不行。僕既入獄，非有慰丹為之證明，則革命軍之罪案，將並於我，是故以大義相招，期與分任。而慰丹亦以大義來赴，使慰丹不為僕事，亦豈欲自入陷阱者？龍氏雖以他事見捕，而人證未具，則默不速決。默不欲決，則僕與蘇報

館中三子，將永繫於捕署之中。是故亦以簡邀龍氏。昔呂安稽康，辭相引證，吾但知漢士先賢，有此成例而已。安知所謂落水求伴者哉。文辭記載，自有詳略，但慰丹入獄，義不負心可也。縱自述簡邀事，於僕何損，而當深諱其文也。愛國學社先進諸生，忿於社事，抵慰丹之門，拋磚罵詈云：「章某已入獄，爾不入獄為無恥。」此非足下教之乎？僕於此事，蓋亦未及詳載也。足下曠職報仇，與主父便宋買臣輩異世同術，而外以博大之語自文。且前在學社，日中惟有南洋退學生。今在巴黎，日中亦惟有法國留學生。自此而外，四千年四百兆之士民，一切與犬羊同視，黨見狹陋，並世無雙，而反以心量過狹議人，此固足下所當自省者也。足下本一洋奴資格，迨而執贊康門，特以勢利相緣，非梁啟超陳千秋輩從之求學者比。先生既敗，文武道窮，今日言革命，明日言無政府，外壁大聞，忘其雅素。一則曰吾年長，再則曰君年少，則明以革命先輩自居，而反以是議人，何其自戾。足下果年長耶？保護艾者不在多言。善箝而口，勿令詆難，善補而袴，勿令後穿。斯已矣。此亦足下所當自省者也。章炳麟白，五月二十九日。

章炳麟靠了止有他的刊物流行，我的答復，少有人看見，所以蔣先生以為詞屈理窮，我已默認。實則我也曾不客氣的答復如下：

枚叔足下，始吾以為足下雖庸妄，未至過自鄙棄。今與足下書疏三往復，乃其為悲痛哀哉。章炳麟之末路，慰丹傳中語，僕本謂足下有想當然之自由，足下不自足輒更造偽證，重為罪狀。今既見哀於無政府黨，謂不當以法律見繩。已矣，想足下無過然。足下應知無政府時代，但無法律內所定之賞罰，未嘗可無法律內所含之是非。願足下自愛重。好言善言，此後加意慎之。即如此次外壁日月之見語，又逞足下之胸臆，虛構故實。一即以遮吳眺僻名之辨，一以調成鄙諍，易於揚酸，作偽之勢，用心之險，足下縱不吾愛，豈不自愛，何至於此。章炳麟發之，吳敬恆受之，康有為聽之，捷若傳電。僕於康有為，可謂素昧平生。足下為如此絕無影響之謔言，不過表明章炳麟工於造謠，豈不為康有為所好笑。有人告我，僕為康有為弟子，足下在上海時，曾與宋燕生其人者，坐四馬路九華樓上，作為有味之快談，僕真為之噴飯。故前次

當然替章炳麟打筆墨官司，他那裏肯罷休。他隨即神速的，好像脫了袴子似的，連珠的放着，寄到最後一復。我卻真正正好逼住了理屈詞窮，不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一號 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

答書，僅略致詞，未加深辨，以其無價值也。不謂足下再費許多之幻想，又扯一大名鼎鼎之林旭，用算命先生之拆字訣，配合而成醜穢之故實，藉以為傾排。可悲哉。足下亦已四十見黑之年，粗涉書史，何其不自愛重如此。倘僕又欲問所謂黨相告，吾師有日月二姬，徒黨究為何人，則必又開一張當望偽名之笑柄。否則仍將謂無政府黨不當學法吏之窮詰，如是而已。僕以為足下如欲設罵，則龜藏曳尾吮癩補袴，一切穢詞，已足洩野蠻之忿恨，何以輒造可笑之事實，為反問之自累。西方對於誣言者，齒之盜賊之下。縱無政府黨必能憐君之愚，不加譴責，然足下方二三其德，詆排無政府黨，從新崇拜有政府之道德，則足下必將為世俗實加以盜賊之醜罰，復何面目，仰首伸眉，司報館之撰述乎？故僕甚為足下心痛也。足下又劈空謂愛國學社諸君，抵慰丹之門，拋磚罵督，其詞則曰：章某已入獄，爾不入獄為無恥，且加以引語之括號，如此漫空之鬼話，雖平日至親愛於足下者，亦為之擗眉太息，抵書不欲觀。足下愚謬至此，是直欲以善誣為生活。縱不恤道德與是非，獨不慮信用一失，必至不齒於人數。欲快意於見仇者耶，抑反為見仇者所快乎？至於足下謂則革命軍之罪案，將并集於我，僕聞此言，毛髮俱倒，倒退三匝，吐吾之舌，久不能解，疑有慰丹之鬼，附君而言。如此，慰丹之死，不惟為公義，并為私交。海內知識慰丹者，自愈敬悼，而足下則自居何等耶？豈曾憐於會審委員之威，或曾拍案怒目，相向曰：革命軍之罪，該監生豈能當此重咎，故足下即援世俗之例，一身將為妻妾之贖養者，故不得不以大義巧友而自活？不然，所謂大義者，何義乎？呂安稽康，詞相引證，不倫不類，擬古自恕，故有人激言，好以中國古書為野蠻門面語者，其中絕少良士，其言信乎。已矣勉之。足下所自留之餘地，最可取者，莫如尚有虛憊之氣，輒稱不欲與人同黨，顯露其幹然之頭角。（此所謂賊角也，勉而不知尚載毛，一笑。）果能擴而充之，不嗜虛名，不說鬼話，庶尙可進於道乎？已矣勉之。願頌撰社，西七月二十三日吳敬恆白。

再對牛彈琴了。沒有別的法子處這種人，止有得了機會，學章陶年，脫下鞋皮，打他十七八個嘴巴。他答我最後的一書，想他也不會留稿，故不會入章氏叢書。反正我要替他刻章太炎集外文，畢竟此文也要收入的，所以不妨先替他我出口氣，錄之如下：

稚暉足下，足下惜忘乎，醒醉乎，夢語乎，病熱乎，荒荒乎，為女伎所惑，因而喪其神守乎？不然，以執贊康門，明白如黃河白日事，猶復強辭抵諷，即何事不可抵諷者。吾意爾吳敬恆，惟一藏身之固，恃巴黎窟中耳。此地與舊日天津北京諸新黨相去萬里，而東京亦無此輩蹤迹。足下以為無人能發其覆，雖有，亦不能當面質證，有惡實而無故人，不患其盡情摘發，故便於說誣耳。凡為人僕役者，脫籍以後，必慎之諱之，惡人道之，人之情也。吾為足下計，亦不必引西方風俗以自衛，但云在盛宣懷所設公學中辦事無也，拜康門無也，送學生至日本無也，跳陽溝無也，書孔曰成仁，孟曰取義等字於懷中無也，辦愛國學社無也，見俞川震告密無也，種種事狀，一切以無字了之。過去之事，既無照相為徵，亦無留聲機器為證，且目擊者亦已星散，誰得證其有者。如是為足下計，不最便乎？若徒以空言辯駁，欲挽日月二侍之謂，即試引一成例，以告足下。且如沈××者，昔為洋奴，後宦於金陵，金陵人稱之曰邦有道，或直曰穀道，誰見陰私事，而作此醜詆乎？然既嘗身為洋奴，即其事十可信九。足下在盛宣懷部下作奴最久，非沈××之比歟？轉而執贊康門，非請次金陵之比歟？他人固未嘗入此奴籍，任足下以靈言相誣，亦猶沈××之轉誣他人，如鷄羽衣，終不受水耳。以足下世為洋奴，得見幸於康有為，宛爾稱公羊弟子，猶不失脫籍自新之道。譬若倡婦鬻身，尙作良家側室，無如數年以後，仍復洋奴故態，正恐康有為者未必自笑他人，而當自笑足下。所笑云何，曰足下評帝國憲政會總長之宣言，使康有為見之，必將效強同飲嘲孔有德語曰：昔日為吾輩持溺器，今乃以野蠻語罵人哉。至愛國社生拋磚事，足下亦謂慰丹已歿，幸而滅口，故任意指為虛誣。不知同時聞者，實繁有徒。足下豈能以一手遮天下耳目耶？僕召慰丹一節，本以大義相招。大義云何，事既同謀，名既同署，甘苦即當同受，自願素心，皎如白日。且租界警察細密難漏，假

令墜而被獲，罪或加重，乃又彰其怯懦之名，為慰丹計。亦無算矣。然僕言之即可，而足下令社生道之即非。是何也，僕已入獄，非置身事外，以其禍歸于他人。足下即身逃其禍，而欲其仇敵當之也。若謂內顧室家者，僕當時已無妻妾，復何瞻養之有。欲瞻養妻妾者，惟足下跳陽溝時懷此陋念耳。所引稽呂故事，情節本有相同，如此者亦不止稽呂。足下不能持論，但云有人激言，好以中國野蠻古書為門面語者，其中絕少良士，此激言者為何人耶？以中國古書為野蠻，其亦洋奴之類耳。夫東西洋道德倫理，根本不同，固不容是丹非素。惟醉心歐化，恨不得為白人牧圉者，乃往往以彼蔑此。雖然，使出諸駢馬宰伍諸家之口，彼其濡染歐洲文化已深，猶無怪耳。足下特一租界買辦之材，略能作一二旁行書，驢非驢，馬非馬，而引此語以自蔑鄉邦，是謂不知恥，是謂不知分量，是謂蠢。不知日月光明，是謂盲。龜跛鼈不知天地高厚，故僕之所惜於足下者，在始終為洋奴，未能純為廉門小史。若一往作廉門小史者，言雖慳謹，或未至如是甚也。足下謂僕以一切穢詞泄野蠻之怨恨，僕見足下所作新世紀，以穢詞排斥異己者，南山之竹，不可罄書。僕亦非好學他人不是也，但以足下所用穢詞，上者施於一般社會，其次施於古明哲，其次施於近代士人，其次施於官吏，猶為未當，而以此施之足下，即為適當。何也，牛糞馬糞之洋奴，人格在一切顯者下，縱腐敗如今之污吏劣紳，其人格尚在洋奴上也。書此以復。

章炳麟白，陽八月十三日。

我懷着用野蠻法子打他一頓，不料辛亥回國，他方記得污蔑了中山先生，不好意思到南京去得意。別立一黨，自命在野黨。不久，他的同黨陶成章先生又被人暗殺在廣慈醫院，我再與他相打，好像仗勢欺人。所以隱忍了下來。後來他得了袁世凱的寵眷，在北京拚命獵官。我想機會到了。但一天見他一篇大文，登在報上，我又冷了半截。心想貴重的鞋皮，打他的賤嘴巴，也可以不必。他只篇叫致王揖唐書，今錄於後，供大家欣賞。

揖唐中將左右，行期已迫，不及待民國二年也。元日恐有一番發表，如稚暉輩決意辭職，彼自無政府黨，亦未嘗艱難困苦。弟則不為此矯情干譽之事。蓋實功論理，政理所先。圖一己之名，使他人亦不得相率而去，此乃於德道強人。失政治之理，負志士之心，必不為也。但二等勳位，弟必不受。中山但有鼓吹，而授大勳。吾雖庸懦，鼓吹之功，必實於中山遠矣。當庚辛擾攘以來，吾革命者有二途。軟弱者與君主立憲相混，激烈者流入自由平等之謬談。弟駁斥有為書一出，始歸純粹。因是入獄，出後至東京，歡迎者六千人。後作民報，天下聞風，而良吏宿儒，亦駭駭趨向矣。此豈少年浮躁者所能冀，亦豈依違法政者所敢為耶。又中山本無人提挈，介紹中山，令與學人相合者，實自弟始。去歲統一告成，南都之說，不可抵禦，弟始大聲疾呼，冀都燕薊。縱不敢自比子房，亦庶幾等夷婁敬。當時若緘默不言，則今之外患，豈獨康倫，雖東三省內蒙古亦已為他人所有。如上數端，自謂於民國無負。二等勳必不願受。孫黃之間，猶自謂未滿也。然同功者亦非一人。其間或有性情暴亂，舉措不當者，要之功烈必不可沒。由我而推，有五人焉。弟則首正大義，截斷眾流。黃克強自戰勝張，艱難締造。孫堯卿振威江漢，天下向風。段芝泉首請共和，威加萬眾。汪精衛和會南北，轉危為安。如是五人，雖不敢上擬黎公，而必高於孫前總統也。其孳子民首倡光復會，宋遜初運動湖南北，功亦不細。其餘乃可二尊耳。與弟同事死者，有鄒容陶成章。與汪精衛黃克強同事死者，有俞培倫。與段芝泉同功死者，有彭家珍。建祠旌表，亦當在諸烈之上。蓋聞內舉不避親，外舉不避仇者，鄒奚所以為直。小辭曲讓，非大人所為。故為君道其梗概如此。弟章炳麟白，十二月二十三日。

算了，到民國二年夏天，章行嚴在同孚路黃克強寓所，將二次革命的宣言，對眾取出。在其先，他以為民黨應當一致對外，所以他於六月二十四致我一束，替我與章太炎釋嫌。其東云：

吳先生，奉訪不晤為恨。二十六號晚六點半鐘，請至敝寓滄洲別墅二號晚餐。以有要談，並非尋常酬應，務祈勿卻。手頌即安。士釗留字。

其實二十六晚餐，一句要談未提。止大家心照不宣，我與章俱大家客客氣氣。當日同座有胡瑛夫婦及熊秉三的夫人朱其慧等。從此偶與章見面，有時也說說笑笑。等到袁世凱倒後，在中山先生處，李協和處都會一同議事。我終以為他的鄒容傳必已改作。不料民國十二年在北京，看見人家有章氏叢書。一翻他的文集，鄒容傳內的嚙語，依然存在。後回上海，有小學生給章氏文鈔我看，還載着一封穢信。我存在心裏，以為非相打不可。後在十三年見了行嚴給他上壽的大文，觸着憤恨，決意替他編集外文。又在民國日報自明一下。行嚴亦在新聞報上替我代明一下。我以為所謂「能」者，止有如此。不料蔣先生依然傷為「莫能」。姑先將最後民國日報與新聞報之件發表出來，再向蔣先生解嘲一次。

五 他人的小小代明

說到代明，我是初心不願帶累他人的。所以章炳麟的偽鄒容傳登在革命評論之後，我在巴黎，蔡子民在德國的延那，他就仗義的願意替我剖白。他剖白的稿子寄來時，附有一書，有如下方。

稚暉先生鑒，久欲駁章氏鄒容傳，而苦無暇。頃始勉強脫稿，然亦甚不愜意也。所以託為他人之筆者，因第此時方專意就學，無暇與人打筆墨官司。而章君方開眼，思作文而甚苦無題目，彼見駁論，必又有駁駁論之文。應之則無暇，不應則人將以為事類而不敢辨矣。然使純是假託之名，則又將不足以取信於人。故於後半篇仍

出弟名。未知如此辦法，先生以為然否？又弟意駁辨之言，最好亦寄登革命評論中，始為針鋒相對，亦請酌之。李石公均此。弟民友頓首。（本文附有影印原稿，因翻印不清，從略——編者。）

我想這種罪孽深重的臭官司，貽累他人，是抱歉的。子民苦心孤詣，篇中仍出其名。那章文豪必然來得正好，將他亦拖入毛廁。蔡先生明明因為聽了我在評議會中說及校具的瑣屑，灰心了，馬上出校，過赴青島，相距蘇案之發，約前半月。章在革命評論的鄒容傳內，已有「元培微聞之，遁入青島」之語。老實不客氣，他的穢腸中，也以為俞明震預先通知。因為子民的純潔，一時不好意思塗說。若替吳稚暉駁辨了，必定悍然不顧的，造起空中樓閣來澆糞。那末當時德文也學不成了。故我不願意馬上拖累他。現在也藏起了，附刻在章太炎的集外文裏罷。因為現在蔡先生，也不空閒。當時我不會登他稿子，就自己寫那八年一月一日的信寄去，且登在新世紀報上。子民見了，又來書云。

稚暉先生足下，得廿五日手書，於駁章叔事，不以第三人代辨為然，甚善。且所要求於叔者，不過欲其承認為想當然語，此真和平正當之至。雖以神經病自負之章叔，恐亦不能不感服也。先生第一要求在證人，然證人必不可得，故以承認想當然語為最確之目的。凡積忿有以發舒，則其氣漸殺。先生既以極尖刻之言十餘易稿矣，亦稍稍足以舒受誣之恨。亦必不至有三批其煩，罵為狗屁之事矣。（下略）（本文附有影印原稿，因翻印不清，從略——編者。）

此外尚有多書，今不悉刊，皆當附章氏集外文。余既不欲累他人，何以於民國十三年，又累章行嚴。因章先生實為當時蘇報真正之主筆。駁康有為書，革命軍序，均是他親手登出，用不着我去交給俞明震。我閱五月

十六登船時，他又親自送我。他與俞大純，又是最熟的人。（現在俞尚住南京頭條巷二十四號。）故爾我向他發牢騷。他仍持調和態度，順便也說幾句公道話。我暫時又把氣壓了下去。從十三年到今，我是在黨裏走動，人家看了好像得意。他不願意投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，好像失意。我若此時去同他相打，終好像我仗勢欺人。今後他也鼎鼎大名的在蘇州講學了。黨裏的報紙也盛贊他的讀經主張了。說不定他也要投青天白日旗的下面來，做什麼國史館總裁了。那末，我也準備着鞋皮候他。知道什麼自明代明終是沒有用的。現在姑且把行嚴先生的公道話寫在下面，不過想減少蔣先生的悲傷罷了。先鈔我的發牢騷書如下：

行嚴先生讀一月五日新聞報代論，先生說：「吳稚暉為報作新年雜語，中有吾兄觀齋之稱，避愚例。」弟喜歡遊戲，承蒙先生素來知道。那個雜語，本是遊戲文章，借着時下名賢之故實，叫他涉筆成趣罷了。（中略）先生應知人各有能有不能。先生所稱之夫已氏，彼之抱殘守缺，當世除已死之劉申叔外，幾無與抗手。先生雖轉十八世人身，依然仍在門外。便是此稱不倫之雜文，先生自以為援談藝之例，不嫌說得肉麻一點。然一個倔強新式書生，要他幹那無骨頭的勾當，到底硬硬的，先生所謂

執誼而固，臨節不奪，在兄而已。

那裏有他集外文鈔裏，他稱別人的說得圓勁。（章太炎集外文鈔，與附錄一卷，是吳稚暉擬編，將要出版。）他東倒西歪，一轉便轉，他說：

今大總統聖神文武，咸五登三，警筆而頌功德者，蓋以千億。（這是章太炎上

袁世凱第二書中語，欲袁允給二十四萬元一年，給他立孝文院。故章太炎不

與劉申叔同列六君子，使他做出後來的可憐性命，實真無識。）

豈知不效，就改口道：

昔樂毅佐燕，以報強齊。故鼎返乎磨室，大呂陳乎玄英，窮丘之植，植於汶篁。讓入聞之，亡奔於趙。以炳麟之愚，誠不敢自比古人也。若大總統猶以為恨，未能相釋，雖仰藥繫組，以從大命，勢亦足以兩解。而懼傷大總統之明耳。如可且隱忍以導出，雖在異國，至死而不敢謀燕，亦猶樂生之志也。（這就顯出故訓文的好處。穿着好了，打扮打扮，雖無顯也像西施。若變白話，便要變成我是出過力的呀。大老爺明見，倘若饒了我性命，小的再不敢作惡為非。那就還像局面麼？）

他「臨節」便是大老爺明見，小的再不敢作惡為非。大度如此，宜先生謂不奪而已，其於吾兄猶未得粲粲一二也

了，他的「報齊」也有好文章。他說：

克強蕭然解職，果能無缺望否，夸者死權，壯士常態……南北軍之不敵，意計所知，以令拒命，亦為無名……王采丞沈幼蘭習於吏事，善察物情，而皆為彼股肱，能謀謀識，此可為長太息者也。必將特虛左位，以待二君，庶凡書秀歸心，不為敵用。

於是故訓的效果又來了，接下去說道：

蓋四皓來歸，戚氏之謀日戢。馬周見擢，隴西之業以昌……公處今日，羽毛未滿，不可高飛。

您想，照此看來，若袁皇帝萬世一系，劉申叔才算焦頭爛額而已，曲突徙薪，尚大有元勳在。宜乎他致書王揖唐說道：

但二等勳位，弟必不受。中山但有鼓吹，而授大勳。吾雖庸庸，鼓吹之功，必賢於中山。

後來又在菩薩面前燒香，居然勳一位，做了公爺。可惜還比龍王低一級。於是吃得體貌豐腴。（此亦辭文語）

而劉申叔那位癡太太，所謂「志劍小妹」者，現在竟鎖在揚州家宅的鐵窗裏，以矢發聲。

他得了性命，卻又「謀滿」起來，便說，

晉陽之甲，庶幾義師。

一般人又將手掌擊碎，歡迎他。自然，我亦一個。其結晶，成了

學問德操，靈光燦然以存。

俗語所謂大難不死，必有厚福。一個東倒西歪的人物，鍊到如此兵戎，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先生是個買辦，倒要想同劉歡揚雄奮起壇席來，豈不是白送了精神的呀。先生之所學，夫已氏亦轉了一百八十世人身，止能做夢，無法竊先生之毫末。（中略）至涉及夫已氏者，亦因先生提起癸卯當年之事，弟倒覺，偏是先生的真令弟陶年先生，去打了几令兄十幾個嘴巴。（這是何梅士沈步洲兩先生在那年五月三十日告訴我，）我觸上他那隻臭筆，便儘做了賣友賊。刻入別人千秋的文集裏了。雖經先生好意勸說，仍舊無效。所以我只好在別人集外文鈔後面，做了一個附錄，附他以傳。說不定脫了稿，也要師法令弟，處置他一下。（猪相打後狗相打。）故因先生之壽文，我先說一句不吉利的話，報告左右，死頭死頭，弟吳敬恆頓首，十三一八。

這封信，是登在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民國日報，上面略去的，是勸他不要以農立國的話。他做一篇農治述，意答復我，登在新聞報上。我今也把不關本事的農治略去，把答復狗相打的事，鈔在下面。

（上略）此外則雅暉自序其與吾兄太炎相惡之事。自癸卯迄今，鉅細覈載。恐讀者不察，妄議吾黨之鉅人長節，兩有所傷也。請不轉述其詞，而惟以鄙意懸附於後，俾論世者考覽焉。（中涉農治略）吳章交惡，為革命黨中一大不幸事。至今述仍



我這種人，那裏敢望千秋，亦卻不願萬年。行嚴先生說寧待白狀便指章太炎文集由他去好了。然莫能自明，即常常相聚的朋友蔣先生，且為我傷之也。故我今又損失萬五千字矣。噫。

宋派，不幸尤甚。劍於兩方，皆有厚誼。曾以調人自居，俾成和解。札中所謂滄洲別墅二號之會者也。今猶是此意。且知吾兄飽經憂患，情急不似曩日。故請恕劍無狀，即不傳述先生自白之詞，而惟以己所及知者，兩無頗偏，略為證左。先是癸卯夏間，上海黨事甚急，江蘇候補道俞明震，奉檄來治新獄，名捕吾家兄弟（太炎威丹）先生及蔡子民諸人，而不及劍。蓋俞是時總辦江南陸師學堂，劍先一年習軍旅於是。以英年能文，為彼激賞。後雖離校而言革命，彼此情意未衰。故當時以革命黨而與俞道有通款之嫌者，應先屬劍。而吾兄頗疑先生，以為已與威丹被捕，乃由先生出駁。有為書，及革命軍上俞告辭。徵論先生忠亮，不為此事。而是二書時已流布江湖間，並非奇謀陰計。何待有人密陳俞始曉洽。吾兄身在獄中，張琴飲膠，不無悶損。言偶不檢，本可相原。先生曠達，早未介意。不謂吾兄不檢之文字，弟子輯錄章氏叢書，未即削去，致先生疑其故相芻狗，意大不甘。今按來翰，知將編著一書，計五六萬言，以明癸卯黨事始末。憤悶之詞，宜所不免。校訝如此，誠為遺憾。夫入民國來，黨中文士，數典自忘，不肯著錄。至今伯先篤生，死狀無人明之，以此訊劍，即有大罪。得先生發憤為此，凡屬吾黨，所當頂禮。劍又何言。惟聞牆之迹，醜詆之詞，張之祇益吾羞。委細記載，未敢附和。承不見外，為劍道及輒陳愚慮，以備聖擇。天下之士，無賢不肯。俱以先生曠然不滓，失之太過，寧待白狀，始有千秋。竊願宏達，更加審處。士劍謹狀。